

# 小额贷款公司对地方经济发展 耦合作用研究

——基于长春市的数据

董竹 顾宁

(吉林大学 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文章以信贷配给理论为基础, 以长春市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数据为依托, 研究了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进而探讨了这种新型机构的发展对地方经济的耦合作用。结果表明, 小额贷款公司不仅可以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而且对于完善金融制度、构建普惠金融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因此,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应给予大力支持, 审时度势和因地制宜, 才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关键词:** 小额贷款公司; 经济发展; 信贷配给; 长春市

**中图分类号:** F83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2) 06-0238-03

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 不吸收公众存款, 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贷公司成立的初衷是为了丰富农村新型金融机构, 提高涉农贷款的增量。但随着小贷公司的快速发展, 其作用更多地体现在防止区域金融失血, 将本地资金用于当地的生产建设, 同时实现民间资本“阳光化”。由于小贷公司出现的时间比较晚, 因此, 专门针对小贷公司的理论研究相对还比较少。本文对小贷公司与地方经济发展的耦合作用进行了详细分析, 有助于明确小贷公司的发展方向, 能够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理论依据。

## 一、信贷配给催生小贷公司的出现

小贷公司的出现对解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信贷配给有着重要的作用。从理论上讲, 信贷配给是由于放贷者和借款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均衡现象。信贷市场上的放贷者, 也可以称之为投资人, 向某个企业或项目投资时, 他们的期望回报是固定的, 而企业获得的是剩余索取权。从逆向选择角度看, 由于放贷人无法区分借款者的信誉好坏, 所以肯接受高利率的通常是低信誉借款人, 而低信誉借款人比较容易出现违约的状况。因此, 为了激励借款人不要浪费资金, 放贷投资人必须要给予借款人适当的激励, 即代理租金。代理租金是借款人尽

责工作所获得的收益大于不尽责时获得的收益与私人收益的情况。只有当放贷投资人给予借款人足够的代理租金时, 借贷合约才能达成。对小企业和微型企业而言, 由于其现有资金比较少, 而且相对于大公司的信息收集成本较高, 因此这类企业必然受到信贷配给的约束。

小贷公司的出现, 正好解决了这类问题。小贷公司的特点是:

第一, “只贷不存”的经营模式。小贷公司属于一般工商企业, 其放贷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从资本的逐利性特点来看, 小贷公司放贷的目的就是为了寻租, 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来看, 小贷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资金的有限性, 促使小贷公司在放贷过程中必须保证贷款的效率, 才能取得足够的效益。

第二, “小额分散”的贷款方式。小贷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本地区的农户、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这些服务对象的资金需求特点是“小、频、急”, 而小贷公司扁平的公司组织结构, 能够较好地应对放贷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更多地通过非财务的软性信息——关系型借贷来完成放贷过程。关系型借贷的特点也决定了小贷公司的贷款发放必然呈现“小额、分散、快速”的特征, 有助于较好地解决中小企业等“弱势群体”融

**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大项目(2009JJD790015); 吉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20110663)。

**作者简介:** 董竹, 吉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顾宁, 吉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资难问题。

第三,“灵活机动”的服务条件。由于小贷公司在放贷的过程中,更多地关注企业或个人的软性信息,因此,小贷公司在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方面,均可以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这种个性化、灵活性的放贷条件,是催生小贷公司的内生因素。这也得益于小贷公司贷款利率的浮动性。

第四,“风险有限”的运营特征。上述“只贷不存”以及“小额分散”的经营特点从客观上降低了小贷公司的运营风险。对于小贷公司而言,由于贷款发放的资金来源多数是股东的资本金,因此一旦经营失败,大部分损失将直接由股东承担。因此只要小贷公司能够合规经营,不出现“非法集资、暴力催讨”等问题,其社会风险基本可控。

## 二、小贷公司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

由于信贷配给的普遍存在,才催生了小贷公司这种新型金融机构,随着小贷公司的快速发展,目前,小贷公司已经成为发展地方经济、规范金融环境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小贷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当地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 1. 防止地方金融“失血”,增加金融有效供给

银行等金融机构是资金流动的重要媒介,也是金融资源配置的主要途径。地方政府希望金融资源能够“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由于我国银行体系现行的总分行制度,经济不发达地区分行的存贷比往往极低,吸收的当地存款大部分通过本银行系统上存至总行,而不是用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对吉林省农村金融机构的实地调研中发现,农业银行部分机构的存贷比仅为6%,即如果吸收当地存款10亿,发放贷款仅为6000万,除去存款准备金,其余存款都上缴到总行;另一主要涉农金融机构邮储银行的存贷比更是几乎低至为零,完全充当了地方金融的“抽血机”。这种情况造成地方金融“失血”严重,其结果是用当地资金支持了其他地区的发展。与银行相比,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服务对象是农户及中小企业,由于资金运用不得跨区,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当地化”。随着小贷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吸引更多的资金从银行系统流动到小贷公司,并以此为媒介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地方“失血”现象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效缓解。

2. 弱化民间金融风险,为民间资本“规范化”提供途径

资金在本质上是“逐利”的,当规模庞大的民间资本不满足于银行存款利息,又没有正规渠道获利时,就会出现“地下钱庄”等高风险非正规金融模式。小贷公司的出现可以聚拢规模庞大的民间闲散资金,使其通过

正规渠道投放于地方经济建设,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从而净化了地方金融环境。此外,由于放贷资金主要是自有资本,小贷公司在风险控制环节比较审慎,从全国整体发展情况看,不良贷款率很低,这也在一定程度降低了社会风险。

### 3. 有利于“开闸引水”,吸引外地资金进入本地

以长春市为例,长春市为省会城市,相对于其他省内地区来讲,有较强的经济投资吸引力。小贷公司的出现,为外地资金进入长春市,提供了很好的渠道。目前,已经有省内的延吉、白山和省外的北京、天津等地资金进入或拟进入长春市。这些资金的流入,必然对长春市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小贷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必然会更多地吸引其他的资金进入,通过小贷公司的发展实现经济与金融的耦合发展效应。

## 三、长春市小额信贷需求与供给分析

目前,长春市小额信贷的需求主体主要为中小企业。据统计,目前长春市开业经营的中小企业大约有3万家左右,年产值为1300亿元左右,小额贷款需求总量约为1800亿元,其中有效资金需求量约1400亿元。

长春市各类金融机构2010年新增贷款总额约为850亿元,其中小额贷款增加额为120亿元,仅能满足小额信贷有效需求的8%左右。而且,受国家信贷政策以及自身业务导向的限制,这些金融机构未来能够增加的小额贷款空间十分有限。

小额信贷供需的巨大缺口为小贷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提供小额信贷的专门组织,小贷公司的发展不仅可以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而且对于完善金融制度、构建普惠金融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目前长春市小贷公司发展状况并不乐观。截至2010年底,长春市共有10家小贷公司开业,注册资本近2.3亿,其中,8家实际对外发放贷款,累计贷款量为4.44亿元,仅占有效需求的0.3%。

长春市小贷公司资本金额相对较小,进入2011年,虽然多家小贷公司增资扩股,但最高资本金也仅为6000万,全市小贷公司总资本金额不足4个亿。由于基本没有外源银行融资,因此按2010年平均资金周转率2倍计算,全年可提供的资金量为8亿元,仅占小额有效资金需求量1400亿元的0.6%左右,远远不能满足长春市中小企业的融资需要,尚存较大的发展空间。

## 四、长春市小贷公司面临的发展困境

长春市小贷公司已经在地方经济建设中承担起了相应责任,但目前仍面临诸多困难:

第一,长春市小贷公司数量少、规模小。长春市与

沈阳市、大连市、哈尔滨市和吉林市小贷公司发展状况比较表明,长春市的小贷公司数量少,规模小,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占当地GDP的比例偏低。无论在小贷公司发展的数量上还是注册资本量上,长春市都明显落后于其他几个城市,甚至仅为吉林市的一半,而吉林市的GDP总额,2010年底仅为长春市的一半。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与GDP的比较更凸显了长春市小贷公司发展的缓慢性。

第二,小贷市场环境混乱。截至2010年底,长春市经政府批准注册登记的小贷公司共10家,但从事类似业务的贷款公司却多达100余家,长春市的街道上随处可见贷款公司牌匾,均是先以其他名义注册登记,随后非法经营小额信贷的中介公司。<sup>①</sup>由于缺乏监管,所以经常出现以提供快捷、便利的贷款为诱饵,欺诈借款人的现象,对小贷市场造成极大冲击,降低了公众对小贷公司的认同度。

第三,小贷公司经营费用较高。这是困扰其发展的瓶颈之一。一方面,由于小贷公司在组织形式上属于普通的工商企业,因此,在税率上不能享受村镇银行和信用互助社等金融机构的待遇,税负较重。虽然长春市已经对小贷公司发放的农户贷款给予了免税的优惠,但由于农户贷款数额较小,相比人工成本来看,免除的税额不足以抵补成本。因此,小贷公司对这方面的业务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小贷公司现有规模普遍较小,无法获得规模效益,因此营业费用占比较高。

第四,政府监督管理力量不足。由于小贷公司无法取得金融许可证,因此在法律上,小贷公司并不算金融机构,不受银监会监管。目前,充当监管主体的为各地金融办,但是从金融办的职能定位、人员配备和技术手段上来看,显得监管力度不足,监管手段有限。目前,各地金融办的措施多是从正面敦促和推动,但从金融办相关人员配备的数量和有效的监管技术手段上看,显得力量远远不足。行业风险控制和监管问题,成为急需研究解决的问题。

## 五、小贷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上述问题不仅仅是长春市独有的问题,而是小贷公司面临的普遍性问题。小贷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仅可以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而且对于完善金融制度,构建普惠金融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小额贷

款公司的发展应给予大力支持,审时度势和因地制宜,才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1. 大力清理软环境,规范小贷业务监管

“给小贷公司正名,给小企业开门”是各级政府的首要任务。各级政府应协调金融办与工商局,在公司牌匾的名称上,只允许小贷公司使用贷款字样,其他中介公司禁止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中介给予及时的处罚,保障小贷公司的正当权益,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同时,还应建立统一、规范的小贷公司信息系统;定期举办小贷公司高管培训;逐步实行小贷公司的准入制度、信用评级制度;对从业人员实行执业资质认证,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

### 2. 保持数量的适度增长,扶持小贷公司做大做强

以长春市小额信贷供需缺口为例,可以看出,小贷公司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小贷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由有限股东承担,社会风险较小,政府应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大型商家发起设立小贷公司,增加公司数量,扩大市场覆盖,形成产业的规模效应,活跃市场竞争。在加强监管,建立健全相关监管机制的同时,保持适度的增长速度,为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 3.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防范操作风险

虽然小贷公司的操作风险对社会的影响力较小,但信贷活动的固有风险,要求从业人员时刻保持高度的谨慎性。因此,政府部门应该引导企业建立行业协会,以行业的自律机制来保证企业自觉地防范风险。

### 4. 给予财政和税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小贷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是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业务范围属于利基市场,即经营的基本是薄利、大型商业银行不愿涉足的业务,因此无法负担过重的税负。然而现实情况是,由于小贷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的工商企业,无法享受金融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相对来说税负较重。

政府部门应仿照小额担保公司的模式,逐步对守法经营、规范纳税的小贷公司,按照一定的经营绩效,给予适当的减免税收的奖励,以鼓励这些小贷公司多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政府应切实研究对小贷公司实行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的可行性,一方面积极呼吁政府尽早出台相应的财税减免扶持政策,对合规经营的小贷公司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扶持,另一方面在本级政府的权限内对小贷公司的发展予以积极支持并落实好相应的扶持政策。

责任编辑:刘雅君

<sup>①</sup> 数据来源:长春市金融办公室,2011年3月。